证券代码:688236 证券简称:春立医疗 公告编号:2026-001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21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1/8	2026/1/9	2026/1/9

H 股股东的现金分红有关情况详见本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2025 年 10 月 31 日及 2025 年 11 月 19 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发布的相关公告及通函。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5 年 11 月 19 日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 年前三季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H 股股东的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请详见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及通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因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票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10 元(含税),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 1,376,851 股。公司总股本为 383,568,500 股(其中包括 288,428,000 股 A 股股份及 95,140,500 股 H 股股份),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 1,376,851 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 382,191,649 股(其中包括 287,051,149 股 A 股股份及 95,140,500 股 H 股股份),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1 元(含税),实际利润分配总额 80,260,246.29 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 = (前收盘价格 - 现金红利)÷(1+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 (参与分配的 A 股股本总数 ×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A 股总股本 =287,051,149 × 0.21/288,428,000 ≈ 0.2090 元 / 股(含税)。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因此,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 =(股权登记日收盘价 -0.2090)÷(1+0)。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1/8	2026/1/9	2026/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史春宝、岳术俊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A 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1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1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本公司按照 10% 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89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3)对于投资本公司 A 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有关规定执行,公司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89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该类股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自行缴纳现金红利所得税,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21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7321998

特此公告。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230 证券简称:芯导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1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欧新华先生、袁琼女士、陈敏先生、温礼诚先生和独立董事肖明先生、朱锐先生、王东海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

2026 年 1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欧新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欧新华先生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与总经理,有利于统一战略与执行、缩短决策链条、压实忠实勤勉责任。公司已通过章程与议事规则明确董事会与总经理职责权限、特定事项需由独立董事或各专门委员会事前审核,确保决策科学、监督有效、运作透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保证上市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独立,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侵占公司资金、资产,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决策及财务管理活动。重大关联交易严格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关联董事、股东回避表决,对同业竞争严格限制并充分披露,董事会及内部机构独立运作,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与履职保障机制,强化监督制衡。

二、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及委员如下:

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欧新华	肖明、陈敏
审计委员会	王东海	朱锐、温礼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朱锐	王东海、欧新华
提名委员会	肖明	朱锐、欧新华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比均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王东海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欧新华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陈敏先生、袁琼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兰芳云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同意聘任兰芳云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其中董事会秘书兰芳云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资格备案,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欧新华先生、陈敏先生、袁琼女士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兰芳云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四、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闵雨琦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闵雨琦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闵雨琦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五、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1-60753051

电子邮箱:investor@prisemi.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盛夏路 565 弄 54 号(D 幢)11 层

特此公告。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5 日

附件: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简历

兰芳云女士,198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燕山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2006 年 7 月至 2007 年 9 月,任上海益而益电器制造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7 年 10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应付会计;2008 年 8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上海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总账主管、财务副经理;2017 年 3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上海锐嘉科集团有限公司高级财务经理;2017 年 7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上海沪方软件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7 年 12 月起任职于本公司,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兰芳云女士通过上海萃慧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79,380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闵雨琦女士,1992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上海申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助理,2015 年 7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2017 年 5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2019 年 7 月至 2022 年 2 月任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主管、证券事务代表,2022 年 3 月起任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闵雨琦女士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于 2017 年 12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于 2022 年 8 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闵雨琦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5069 证券简称:正和生态 公告编号:2025-079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恒投资")持有公司 84,585,9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9.96%;汇恒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129,946,8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1.38%。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6,000,000 股后,汇恒投资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为 45,384,9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53.66%,占公司总股本的 21.44%。

近日,公司收到汇恒投资的通知,获悉其办理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手续,具体如下: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汇恒投资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6,000,000
占其直接所持股份比例	7.0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83%
直接持股数量	84,585,900
直接持股比例	39.9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45,384,9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直接所持股份比例	53.6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1.44%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	84,585,900	39.96	51,384,900	45,384,900	53.66	21.44	45,384,900	0	36,790,700	0
张熠君	38,457,900	18.17	32,900,000	32,900,000	85.55	15.54	32,900,000	0	5,557,900	0
北京汇泽恒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903,000	3.26	0	0	0	0	0	0	6,903,000	0
合计	129,946,800	61.38	84,284,900	78,284,900	60.24	36.98	78,284,900	0	49,251,600	0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后续暂无质押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除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5069 证券简称:正和生态 公告编号:2025-080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23日 ~2026年2月22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 万元 ~4,000 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9.99 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3%
累计已回购金额	589.65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81 元 / 股 ~10.5 元 / 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 元 / 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2)。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将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长 6 个月,延期至 2025 年 8 月 22 日止,即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为自 2024 年 2 月 23 日至 2025 年 8 月 22 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并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12 元 / 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6 元 / 股(含),若后续股价持续超出当前上限 16 元 / 股(含),公司将继续动态调整回购价格上限,以保障回购计划顺利实施。同意将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长 6 个月,延期至 2026 年 2 月 22 日止。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并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积回购公司股份 699,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33%,回购最高成交价格为 10.5 元 / 股,回购最低成交价格为 7.81 元 /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896,526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5011 证券简称:杭州热电 公告编号:2026-001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月明路 199 号趣链产业园 1 号楼 15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24,353,5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1.068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长李炳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董事会秘书吴玲红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4,133,040	99.9320	210,900	0.0650	9,600	0.003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4,049,740	99.9063	199,600	0.0615	104,200	0.0322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94,940	94.6614	121,100	2.8695	104,200	2.4691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4,115,540	99.9266	134,600	0.0414	103,400	0.032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预计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4,130,040	99.9310	120,900	0.0372	102,600	0.0318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4,069,940	99.9125	183,000	0.0564	100,600	0.0311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4,056,440	99.9084	282,700	0.0871	14,400	0.004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999,740	94.78	210,900	5.00	9,600	0.22
3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994,940	94.66	121,100	2.87	104,200	2.47
4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3,982,240	94.36	134,600	3.19	103,400	2.45
5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预计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3,996,740	94.70	120,900	2.86	102,600	2.4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3、4、5 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3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崔妤頔、杨彬彬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26-001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对部分股份进行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上海新天智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智药")的通知,新天智药对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新天智药	是	2,630,000	3.73%	1.08%	否	否	2025.12.30	2026.6.3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置换存量质押融资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新天智药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新天智药	70,589,266	28.92%	39,086,844	41,716,844	59.10%	17.09%	0	0%	0	0%

本次新天智药对其部分股份进行质押是对原有已质押股份进行置换操作,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截至本公告日,新天智药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6-001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国新建源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购买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05%股权、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4.73%股权、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4.78%股权,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026 号)(以下简称"批复文件")。批复文件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国新建源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79,969,185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的注册申请。

二、同意你公司向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5,000 万元的注册申请。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并根据该等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南兴股份,证券代码:002757)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5 年 12 月 30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通过电话以及书面方式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意见,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确认,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询证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800 证券简称:渤海化学 公告编号:2026-001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6,500 万元。

一、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十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与十届监事会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2025 年 4 月 28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号:临 2025-022)。

截至本次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之前,公司实际使用了 2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名称	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 12 月 17 日
临时补流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不超过 20,000.00
补流期限	2025-04-28至 2026-04-27

二、归还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归还 6,500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独立财务顾问。公司已累计归还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6,500 万元(含本次),剩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3,500 万元,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在规定期限内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归还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6,500
尚未归还的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3,500
是否已归还完毕	□是 √否
归还完毕的具体时间(如已归还完毕)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 日